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 114 年度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年度施政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重要指示，並參酌本監業務需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而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工作簡化及強化管制考核，提高行政效率。
- 二、確實做好調查分類工作，落實矯正與更生保護業務。
- 三、落實性侵害受刑人與社會無縫接軌業務。
- 四、強化累進處遇業務，公正審核假釋作業。
- 五、運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帳務子系統，健全本監應收帳款管理機制。
- 六、落實訓用合一，行銷矯正成效。
- 七、加強戒護安全管理，落實各項檢查工作，以維護機關安全。
- 八、落實名籍業務，健全收容人身分辨識資料。
- 九、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做好衛生保健工作。
- 十、提升總務行政效能，落實照護受刑人生活起居。
- 十一、加強會計管理，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制度，確保機關財務安全。
- 十二、加強統計管理，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之維護。
- 十三、加強政風查察，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 十四、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項下一般 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15,663 仟元	含獎補助費 90 仟元
	二、人事管理	263,022 仟元	
貳、矯正業務 項下行刑 業務	一、調查分類	65 仟元	
	二、教化	6,547 仟元	
	三、作業	45 仟元	
	四、衛生	1,431 仟元	含醫療設備 295 仟元
	五、戒護	55,093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51,889 仟元
	六、總務	1,687 仟元	設備及投資 1,687 仟元
參、一般建築 及設備項 下交通及 運輸設備		1,200 仟元	設備及投資 1,200 仟元
合 計		344,753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 <u>監獄行政管理</u>	第 8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8 頁	
	(二)落實管考簡化	第 8 頁	
	(三)加強為民服務	第 8 頁	
	(四)加強管制考核	第 10 頁	
	(五)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第 10 頁	
	(六)加強兩公約宣導	第 11 頁	
	(七)落實新修訂監獄行刑法配套措施	第 11 頁	
	(八)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第 12 頁	
	二、 <u>人事管理</u>	第 12 頁	
	(一)推行人性化管理制度	第 12 頁	
	(二)落實獎懲及考核	第 13 頁	
	(三)配合推動核心價值及人文素養	第 13 頁	
	(四)繼續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第 14 頁	
	三、 <u>會計管理</u>	第 15 頁	
	四、 <u>統計管理</u>	第 15 頁	
	(一)統計業務	第 15 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 17 頁	
	(三)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第 18 頁	
	五、 <u>政風業務</u>	第 18 頁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第 18 頁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第 20 頁	
	(三)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第 22 頁	
	貳、行刑業務	一、 <u>調查分類</u>	第 25 頁
		(一)辦理受刑人入監講習	第 25 頁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26 頁
	(三)實施心理測驗	第 26 頁
	(四)宣導及調查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	第 27 頁
	(五)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 27 頁
	(六)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第 29 頁
	(七)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提供就業機會	第 32 頁
	(八)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第 32 頁
	(九)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第 33 頁
	(十)性侵及家暴犯註記、移監業務及出監通報	第 34 頁
	(十一)受刑人幫派資料運用	第 35 頁
	<u>二、教化</u>	第 35 頁
	(一)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 35 頁
	(二)輔導、教育工作	第 50 頁
	(三)加強各項藝文活動	第 54 頁
	(四)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55 頁
	(五)落實進修及補習教育	第 58 頁
	<u>三、作業</u>	第 58 頁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58 頁
	(二)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第 59 頁
	(三)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第 60 頁
	(四)加強推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61 頁
	(五)落實自主監外收容人在外追蹤	第 62 頁
	(六)健全應收帳款管理機制	第 62 頁
	<u>四、衛生</u>	第 63 頁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一)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第 63 頁
	(二)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	第 68 頁
	(三)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第 68 頁
	(四)加強精神病、愛滋病犯之照顧	第 70 頁
	(五)加強肺結核病犯之照護	第 70 頁
	(六)加強本監感染管制措施	第 71 頁
	(七)落實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與管理	第 72 頁
	(八)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	第 73 頁
	(九)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推動作業	第 74 頁
	(十)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	第 75 頁
	<u>五、戒護</u>	第 75 頁
	(一)加強戒護管理措施	第 75 頁
	(二)持續推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第 81 頁
	(三)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第 84 頁
	(四)充實安全設施及裝備，並落實訓練及檢查工作	第 85 頁
	(五)增強應變能力	第 86 頁
	(六)實施收容人分類處遇	第 88 頁
	(七)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	第 89 頁
	(八)持續提升戒菸成效	第 89 頁
	(九)提升收容品質	第 92 頁
	(十)對名籍業務時效之要求	第 93 頁
	(十一)促請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	第 94 頁
	(十二)慎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第 95 頁
	(十三)健保業務清查及扣款工作	第 96 頁
	<u>六、總務</u>	第 97 頁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一)	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	第 97 頁
	(二)	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98 頁
	(三)	推動公文電子化	第 102 頁
	(四)	賡續推動採購電子領標並確實辦理採購業務	第 102 頁
	(五)	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第 103 頁
	(六)	加強水質環境管理作業	第 103 頁
參、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104 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104 頁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監獄行政管理	(一)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及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以落實督導執行。	15,663 仟元 (含獎補助費 90 仟元)	<u>回</u> <u>目</u> <u>次</u>	
		(二) 配合行政院提升施政效能政策之「減、併、簡」策略，落實管考簡化工作。	(1)簡化工作表格內容及手續。 (2)公文處理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致力精簡，並依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3)承辦公文依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儘量以電子交換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減紙政策。			
		(三) 1. 辦理接見業務 2. 加強推行服務禮貌運動。	(1)選派精明幹練熱心之職員擔任櫃台服務工作，答覆家屬查詢事項，及導引民眾與代填各項書表。 (2)繼續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行動接見及申請預約接見業務。 (3)收容人禁止接見或移監立即通知其家屬，同步公告於網站，以免徒勞往返。 (4)協助家屬使用便民服務系統設備，縮短申辦流程。 (1)利用各項集會，灌輸同仁為民服務觀念。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強化意見溝通。</p> <p>4. 擴大敦親睦鄰 (視疫情調整各項業務)</p> <p>7. 改善接見室環境，以臻更完備。</p>	<p>(2)加強同仁服務態度之抽測與考核，建立機關形象。</p> <p>(3)每月不定期向同仁實施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至少 6 人次。</p> <p>(1)候見室設置意見箱、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p> <p>(2)重視民眾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視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1)為鼓勵二林鎮所有國小學童及二林鄰近三所國中、二所高中學生敦品勵學，設置獎助學金提供申請。</p> <p>(2)每月至少一次派遣社區服務隊，定期清掃本監外圍之縣道 143 及 127 號，以維護地方環境清潔。</p> <p>(3)不定期至鄰近社區關懷慰問獨居老人，提升敦親睦鄰成效。</p> <p>(1)賡續改善接見室申辦環境，朝向更人性化之申辦端，拉近申辦民眾之距離，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配合新修訂監獄行刑法規定便利收容人家屬接見，賡續推廣及完善行動接見環境。</p> <p>(3)改善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時之品質，並落實「監</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建置家屬線上購物系統，提供便捷遠距購物服務。	<p>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之新法意旨。</p> <p>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於後台測試頁面完成商品上架，後台其他資料內容建置及消費付款方式，提供受刑人親友遠距購物需求</p>		
	(四)	加強管制考核	1.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p>(1)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產製公文逾期查催週報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俾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p> <p>(2) 針對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定期檢視追蹤，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p> <p>(3) 依據每年公文時效統計分析表，對退步之科室進行管考追蹤，俾以提升行政效率。</p>		
			2. 落實辦理法規異動確認及通報作業。	<p>遇有行政規則異動時，於下達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通報作業。</p>		
			3. 建立國家賠償案件管理考核機制。	<p>對於國家賠償案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建置管理考核系統，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五)	強化風險	建立同仁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觀念，以提升行政效能。	<p>(1) 利用常年教育或各項集會，向同仁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次。</p> <p>(2) 召集各業務科室同仁，研討評估職掌業務之風險性，明</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 (含內部控制) 教育訓練		定各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督導機制，強化同仁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觀念，降低因人為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3)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以確保內控持續有效運作。		
	(六)	加強兩公約宣導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與宣導。	(1)向收容人實施兩公約宣導，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2)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科務會議或各項集會向同仁廣為宣導。		
	(七)	落實新修訂監獄行刑法	配合監獄行刑法新法及相關授權法規施行，落實本監各項管理作為，並加強教育訓練。	(1)配合新法施行落實各項行政、管理作為規範(含業務指南、內控作業)，以符合法規規定。 (2)利用各式集會、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持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各項配套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配套措施 (八)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重大新聞或矚目事件發生時，於第一時間主動說明及澄清，讓社會大眾迅速獲知正確資訊，衡平報導。	(1)如遇機關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立即了解原委並擬具相關文稿陳核，俾以回應澄清。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1890 號函示，落實輿情應變機制及新聞事件通報。 (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2 月份宣達事項，遇案時機關發言人依示辦理並視情況選擇適合場地作為採訪地點，以呈現專業、負責之形象。 (4)如有辦理大型活動、發布新聞稿及接受媒體採訪等情，於當日機關全球資訊網刊登相關訊息。		
	二、人事管理	(一) 推行人性化管理制度	以人性化管理為目標，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使每位同仁能夠恪遵勤惰規定，共同維護機關應有紀律。	(1)持續推行彈性上下班，以差勤管理系統，確實控管員工出勤狀況，健全差假管理制度。 (2)指派專人負責勤惰控管及差勤作業系統維護工作，逐日檢視同仁上下班情況，如有出現異常個案，隨時進行瞭解及督促改進，每月至少二次以上不定時查勤，藉以強化人事紀律。 (3)要求每位同仁謹守公務規	263,022 仟元	<u>回</u> <u>目</u> <u>次</u>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落實獎懲及考核	同仁如有功過，務必即獎即懲；嚴格平時考核作業，追求績效管理目標。	則，辦公時間內一律不得擅離職守，亦不得任意上網進行個人通訊或網站瀏覽，如遇公務指派或私事需求，必須於辦公時間外出，均須依照規定辦妥差假手續。 (1) 依照分層負責暨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責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對屬員勤惰控管要求，據以列入平時功過紀錄，作為年終考績之評核依據。 (2) 授權各單位主管，確實做好平時考核工作，遇有優劣事蹟或特殊表現時應逐一詳載，隨時提報考績委員會予以即獎即懲，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藉此激發同仁達到績效管理之目標。		
		(三) 配合推動核心價值及人文素	配合人事總處積極推動核心價值，以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為依歸；有效提升人文素養，培養公務人員創意及想像力。	(1) 自行辦理或推薦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學習機構所開辦各類相關學習課程，藉此內化正確核心概念，重新塑造公務人員「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等四大核心價值。 (2) 配合行政院訂頒規定，辦理 114 年度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課程、性別平等、環境教育、廉政倫理、國際人權公約、轉型正義等相關訓練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養		(3)依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等課程。		
	(四)	繼續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藉由人性化管理及關懷方式，推行各項相關福利措施，建立完善員工協助機制。	<p>(1)組成機關內部員工協助小組，有效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另成立本監「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宣示公告本監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職場霸凌等之書面聲明，規範辦理同仁工作權益之維護，進而提升本監友善職場的氛圍使同仁安心工作。</p> <p>(2)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同仁優惠特約醫療院所 2 家、特約律師 1 名提供法律扶助、特約心理諮商所 1 家、特約產後護理之家 1 家等各類優惠及全面性協助方案。</p> <p>(3)機關同仁遇有個人感情或身心問題、工作或生活上瓶頸、家庭或親子間關係等各方面困難時，藉由機關內部員工協助機制，同時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介入個案予以關懷、輔導或協助。</p> <p>(4)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積極辦理員工協助導入計畫方案，藉由影片播放及專題講座等活動方式，提醒各科室主管主動發覺同仁身心問</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題，藉此全面提升全監同仁身心健康，進而培養及提升本監健康職場的氛圍。		
	三、會計管理	(一) 歲計會計業務	<p>1. 編製 114 年度概(預)算。</p> <p>2. 編製 114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3. 監辦業務。</p> <p>4.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5.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p>	<p>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4 年度歲入歲出分概(預)算報署彙編。</p> <p>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4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分預算報部彙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事宜。</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加強機關現金及財物抽查。</p>		<u>回目次</u>
	四、統計管理	(一)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收容人身分簿詳實建置、核對全監收容人犯罪等有關統計資料，於獄政系統，加強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準確性，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		<u>回目次</u>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運用統計資料。</p> <p>(1)檢視現行統計欄位資料是否有自動介接至檢方或業務單位資料機制。</p> <p>(2)提高資料欄位蒐集正確度。</p> <p>(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p> <p>(6)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及各項計畫之研提及測試。</p> <p>(7)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臨時交辦事務。</p>		
			<p>3.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編製、檢核本監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函報上級機關，俾利及時彙編相關統計報表。</p>		
			<p>4. 撰研統計分析。</p>	<p>(1)配合上級機關及因應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短文分析，並按月編製統計輯要。</p> <p>(2)為豐富機關網頁資料，每月發布相關統計圖表於機關全球資訊網，以供民眾及業單位決策參考之用。</p>		
			<p>5. 辦理統計調</p>	<p>配合上級單位辦理各項普查</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p>查。</p> <p>6.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及統計調查。</p> <p>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外，並每月上網更新統計園地收容情形及統計輯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p> <p>(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項；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信件之宣導。</p> <p>(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讓業務能順利進行。</p> <p>(5)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作業。</p> <p>(6)定期辦理相關應用系統備援演練，並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相關應用系統演練，資訊災變回復演練並做成紀錄，以提升對資訊業務應變能力及確保各項作業系統運作正常。</p> <p>(7)依規定每年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各項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p> <p>(8)依規定每月辦理網路資料查詢紀錄之抽核工作，使同仁</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加強本監全球資訊網網站管理與維護，以利民眾查閱。	<p>能確實遵守機敏性資料。</p> <p>(1)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使機關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並隨時檢視及下架過時資料。</p> <p>(2)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p> <p>(3)加強訓練機關內各科室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內容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p> <p>(4)每月辦理網站個資資料及網頁無障礙檢測，以符合相關規定。</p> <p>(5)推動機關全球資訊網全面雙語化作業，並持續維持本監網頁首頁第一層主要項目至少 70%資訊英語化；並增加越語之畫面。</p> <p>(6)定期請各科室負責網頁人員隨時檢視所屬科室網頁資料之時效性及新增、修正網頁目錄。</p>		
	五、政風管理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1.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蒐報及防處作為，發揮預警策進效益。	<p>(1)依據「推動矯正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之預防性控管作為」，運用廉政預警燈號評量機制，按季評量機關廉政風險程度及風險等級，進而研提相關因應對策，採取有效控管作為。</p> <p>(2)加強機關政風狀況之掌握及反映事項，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p> <p>(3)擬訂機關政風業務年度工作</p>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實施廉政風險業務檢核，貫徹機關內控制度，防杜貪瀆不法事件發生。</p>	<p>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確實管制執行及檢討等事項。</p> <p>(4)落實「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並按季陳報相關成果，以提升廉政工作效能，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組織文化新氣象。</p> <p>(1)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核收容人財物管理、副食品採購及藥品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p> <p>(2)配合收容人懇親會辦理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機關施政之滿意度及業務是否有待改進之問題與興革意見。</p> <p>(3)周延風險控管機制，落實自我稽查功能，參照上級機關訂頒廉政風險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專案稽核，針對業務違失剖析癥結原因，研提改善建議及具體策進作為，並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4)針對機關內部潛存違失風險事件及人員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即時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協請權責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p> <p>(5)強化同仁陽光法令知能，積極宣導並協助公職人員遵循</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1.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及防處不法情事。	<p>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規範，勵行公開透明廉能行政，提升公職人員網路申報及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降低裁罰案件。</p> <p>(6)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具體成效，適時研提具體興革意見及作法，周延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強化預防貪瀆功能。</p> <p>(7) 策劃推動員工廉政教育宣導，提升機關同仁廉能法治意識，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促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p> <p>(1)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目標，強化肅貪能量，積極發掘貪瀆線索，主動查察不法。</p> <p>(2) 蒐報收容人家屬或廠商反映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業務，並針對報載弊案、檢舉資料、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及採購案件一覽表等貪瀆情資，深入查察弊失態樣，研析提列重大貪瀆線索發掘計畫目標，採取計畫性之查察作為。</p> <p>(3) 掌握機關財物經管單位、人員、作業違常單位或生活違常員工生活狀況，嚴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p>(4) 依據上級機關針對他機關相</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內部控管，適時	<p>似型態業務、可能潛存類似貪瀆弊端案件，擬訂清查計畫及範圍，實施計畫性專案清查工作，透過資料蒐集、比對及分析等作為，發掘貪瀆目標線索。</p> <p>(5) 依法辦理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等事項，即時掌握輿情矚目案件，關注公權力影響民眾權利議題，適切辦理導正作為，遏阻不法舞弊，端正機關廉明政風。</p> <p>(6) 遇有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即行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漏洞等能深入分析，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簽報機關首長後移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p> <p>(7) 對於員工涉及行政肅貪案件，即時追究行政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落實違法弊失課責，遏止弊端違失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機關員工依法行政。</p> <p>(8) 積極鼓勵民眾、廠商及機關人員揭發貪瀆不法案件，暢通檢舉管道，謹守查處作業法令規範並落實揭弊者保護，以鼓勵及保障揭弊行為。</p> <p>(1) 參酌機關預算、合作社及其採購屬性，訂定稽核抽查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機制，並</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p>透過廉政會報運作，檢討執行成效。</p> <p>(2)掌握並瞭解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p> <p>(3)透過採購監辦機制及採購案件會辦過程，預先發掘可能發生之錯誤態樣，並蒐集廠商反映意見，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研提導正建議，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及落實公開透明制度。</p> <p>(4)建立機關採購基本資訊及廠商背景資料，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p> <p>(5)發現採購人員工作與生活涉有違常情事，機先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p>		
	(三)	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1.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p>(1)落實「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妥適研擬各項重點措施及作法，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防护機制。</p> <p>(2)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適時發掘機關潛在危安問題，協調相關單位改善缺失、強化設備安全功</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		<p>能，達成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p> <p>(3)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落實機關內維護溝通工作，建構各項維護議題溝通平臺，結合共識戮力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p> <p>(4)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災害防救要點」，結合員工防護團針對防火、防盜、防震、防爆等實施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制變能力。</p> <p>(5) 強化機關同仁安全警覺性及危機處置能力，運用講習訓練、機關網站或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機關安全案例，灌輸機關員工危機意識及增進安全知能，防患危害事件於未然，落實機關安全防護機制。</p> <p>(6) 掌握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預警資訊之蒐報及反映，即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單位參考並協助疏處。</p> <p>(7) 針對機關重大採購案、人事甄選、重要會議、易滋洩密或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等事項，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8) 利用機關大型活動或集會場合時機，以多元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同仁保密觀念與充實相關知能，避免洩密情事發生。</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p>(9)掌握機關機敏、涉密、特殊查核業務及人員風險狀況，檢討現存或潛存風險因素，研提具體改進措施。</p> <p>(10)實施機關機敏、涉密、特殊查核業務人員應注意事項宣導，協請依規辦理出入境作業申請，並落實相關保密作為及異常通報等作業。</p> <p>(1)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維護工作，協同資訊管理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不定期實施資訊使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檢查，檢視使用者紀錄檔有無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防範個人資料、電腦洩密或犯罪發生。</p> <p>(2)協調資訊管理單位辦理資訊安全講習訓練，培養同仁資安敏感度，提升資安防護觀念，增進資訊安全應變能力，強化機關資訊機密安全。</p> <p>(3)於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協請資訊管理單位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及嚴加監督。</p> <p>(4)協請資訊管理單位加強機密文件、儲存、易檢索之檔案風險控管作為，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1)加強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並通報權責機關處理。 (2)積極蒐集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依規定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3)加強機關同仁赴陸宣導，並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以及「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等規定，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備查。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辦理受刑人入監講習 (二) 確實做好直	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實施入監講習，其目的在使其明瞭行刑之旨意、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個別處遇計畫等宣導事項，以能安心服刑，改過遷善。	(1)每週辦理一次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除發給入監須知及生活手冊(5 種語言版本)供其研讀並派員講解，使其了解在監執行等有關一切事項。 (2)播放「預防欺弱凌新」影片，藉以宣導在監執行期間，若遭受不合理對待或欺凌時，應有的作為。 (3)於入監講習宣導各類處遇方案(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以利篩選在監階段具有意願處遇、處遇需求者進入相關處遇課程。 (1)直接調查以平和、自然之會	65 仟元	<u>回</u> <u>目</u> <u>次</u>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施入監調查	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受刑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	<p>談方式進行,使受刑人在心理上無恐懼感,並吐露實情,而獲得詳實資料,並加強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之新收入監心理健康篩檢辦理。</p> <p>(2)新入監受刑人之間接調查,均函請其家屬及所屬戶籍地警察機關填覆。</p> <p>(3)新收入監者,利用法務部查詢系統,查詢其前科資料,以作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遇有收容人更定刑期時,調整犯次等處遇內容。</p> <p>(4)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p> <p>(5)辦理新收受刑人於入監後拍攝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p>			
		(三)實施心理測驗	確實辦理各項心理測驗,依照標準化程序施測,以取得有效之資料,做為個別處遇之參考。	<p>(1)對新入監之受刑人於入監講習後實施心理測驗:BSRS-5 簡式健康量表、PHQ-9 病人健康問卷等心理測驗。以期了解受刑人身心狀況,作為教輔之個別化處遇參考。</p> <p>(2)心理測驗場所力求環境優良、設備完善,以提高測驗效果。</p> <p>(3)針對自殺風險受刑人-潛在風險受刑人「含重罪不得假釋、長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或因故隔離保護者</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宣導及調查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	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及在監收容期間之受刑人每月定期實施「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宣導調查」。	<p>或配住於單人舍房及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ICD-10, F01-F99)。」定期每年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 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有效偵測個人心理照護需求，幫助個人快速了解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態，適時轉介教輔心社人員，落實自殺防治。</p> <p>(1)新入監之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期間，實施「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宣導調查」，經需求評估有轉介社政單位協助需求者，以傳真或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落實通報兒少照顧需求之措施。</p> <p>(2)在監收容期間之受刑人，每月定期實施「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宣導調查」，經需求評估有轉介社政單位協助需求者，以傳真或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落實通報兒少照顧需求之措施。</p> <p>(3)每月將調查結果，於次月 10 日前登錄於獄政系統登錄並上傳法務部矯正署。</p>		
		(五) 擬定	依所建立完整的受刑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	(1)受刑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調查及教輔小組成員予以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刑人處遇計畫	<p>研判及複查,以便於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p>	<p>專案研討分析,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使教輔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並配合教化科主辦之自 113 年起由各矯正機關輪流辦理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精進研討會。</p> <p>(2) 入監調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科及專業心理師、社工師組成),每週就新收受刑人實施入監調查,調查期間不逾二個月,了解其個別狀況,綜合心理、社工人員之評估報告,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並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執行。</p> <p>(3) 在監複查、擬定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由教化科個案管理者提供個案處遇情形,作為調查小組在監複查資料,並依複查結果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並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修正之處遇計畫並執行。</p> <p>(4) 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以了解受刑人釋放後之就業、更生保護需求、轉介或其他社會保護等通報事項,調查結果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5) 調查審議會議:每月召開 2</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p>1. 辦理受刑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受刑人個別需要加以轉介。另函請更生保協助有關陳報假釋受刑人入住同意書之廠商媒合與轉銜事宜。</p> <p>2. 加強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出監轉銜相關事宜，給予適時協</p>	<p>次，由副典獄長擔任主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及總務科等科室主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一併出席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知會相關科室辦理個別處遇計畫後續事宜。</p> <p>(6) 確實審核遴選視同作業、作業複查及報名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遴選之受刑人資格，以維受刑人權益及戒護安全。</p> <p>對於出監前 3 個月或呈報假釋之受刑人，於釋放前，給予「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遇有更生保護需求，即以「更生保護通知書」函文其戶籍所在地之各更生保護分會請求協助，或適時轉介各地區就業中心，及落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30650 號函，針對設籍公務機關，無法提出入住同意書之受刑人，召開轉銜會議媒合廠商入住同意書與其他轉銜事宜，以協助出監者順利復歸社會。</p> <p>(1) 為利受刑人自力更生、復歸社會，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3000300 號函，積極邀請各縣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助,幫助出監受刑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	<p>保護會參與出監收容人出監轉銜會議,以利提供出監轉銜相關協助。並加強受刑人出監前更生輔導工作,於其出監前三個月,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派員來監實施出監前銜接輔導。</p> <p>(2)出監當日發給「更生保護手冊」,以利其日後依個別需求,就近詢求更生保護。</p> <p>(3)為使受刑人瞭解更生保護相關業務,每月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派員入監宣導更生保護業務,藉由加強宣導各項更生保護措施,教導受刑人出監後如何充分利用更生保護資源,以期能適應社會生活而免於再犯。</p> <p>(4)每半年將取得職業證照之出監受刑人就業情形調查結果,彙整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5)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時,若有返鄉旅費不足者(以本監至戶籍地址之公共運輸票價計算),資助其返鄉旅費,期能順利返鄉。</p> <p>(6)對於行動不便、年邁、身心障礙或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前,主動聯繫其家屬,於出監當日來監接回;若家屬不克前來</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者，則由本科派員護送其返家。</p> <p>(7)對於年邁、罹病無法自理生活且無家屬接納之出監受刑人，轉介教化科社工師通報戶籍地社會處(局)，協助相關安置事宜。針對有社會資源需求之個案，轉介社政單位評估，聯繫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取得事宜。</p> <p>(8)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必要時，改採視訊方式辦理，俾利業務推展。</p> <p>3. 家庭支持輔導課程及轉介。</p> <p>(1)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合作，引入關懷輔導、家庭支持、情緒支持等相關資源訊息，加強受刑人與家庭成員間緊密關係支持，減少犯罪發生。</p> <p>(2)協助監內參加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之受刑人，循其意願函報聯繫單轉介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以利出監後提供「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後續服務。</p> <p>4. 多元轉銜課程</p> <p>針對刑期 10 年以上、且即將出監(期滿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受刑人，辦理「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p> <p>(1)社會生活適應指導：物價、生活方式、電子設備、網路</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提供就業機會	<p>1.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p> <p>2. 針對即將期滿或假釋已核准，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宣導「就業服務轉介方案」。</p>	<p>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使用。</p> <p>(2) 社會保障指導：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機關團體單一窗口電話等社會資源運用。</p> <p>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指派就業服務員入監，實施「就業促進」講座，加強灌輸正確求職、就業觀念。</p> <p>(1) 針對 3 個月內即將期滿或假釋已核准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宣導「就業媒合轉介方案」，有意願參加媒合轉介者，填妥相關資料。</p> <p>(2) 將相關資料轉介予就業服務中心，並追蹤其後續就業情形，每月統計轉介情形，於次月 5 日前登錄於獄政系統登錄並上傳法務部矯正署。</p>		
		(八) 科學實	結合勞政、社政、衛政之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計畫。	(1) 與勞政連結辦理就業輔導：配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引進就業資源，強化就業輔導功能，協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證毒品處遇		<p>助職涯規劃及就業轉介，並開授求職履歷寫作技巧及辦理求職面試模擬情境演練等課程，以提升出監後就業機率。</p> <p>(2)與衛政連結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積極引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辦理個別認輔及出監輔導，強化毒品犯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俾利出監後之追蹤輔導，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p> <p>(3)與社政連結提供社福資源：引入關懷輔導、家庭支持、情緒支持、經濟扶助、法律諮詢等相關資源訊息，配合衛生福利部「藥(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加強家庭支持及出監轉銜。</p> <p>(4)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114年起「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頻率調整為每半年或遇特殊個案不定期與彰化看守所輪流召開，議程中由本監、彰化看守所、勵志中學及勞政、衛政、社政等四方連結合作機關出席，紀錄應注意個資保護，無須副知法務部矯正署及上傳矯正醫療雲端硬碟。(需填報出席單位調查表及關鍵指標統計表)。</p>		
		(九)	邀請社區支持系	依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統,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法矯署醫字第11000600340號函辦理,每半年或遇特殊個案不定期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輪流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議程中由本科與衛生科精神疾病處遇承辦人、彰化看守所、勵志中學及社區支持系統報告個案出監轉銜情形,及特殊個案出監前(曾受刑前監護處分者)準備事項等事宜,會議紀錄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需填報出席單位調查表及關鍵指標統計表)。		
	(十)	性 侵 及 家 暴 犯 等 註 記 、 移 監 業 務 及 出 監	<p>1. 性侵、家暴及毒品犯身分註記(包含兒少性剝削)。</p> <p>2.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篩選評估小組會議。</p> <p>3. 移監等業務之非性侵及家暴專監。</p> <p>4. 家暴犯出監通</p>	<p>依據判決主文記載,註記性侵、家暴及毒品犯身分(包含兒少性剝削及依署函新毒品犯認定標準)。</p> <p>每2個月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篩選評估小組會議」,由副典獄長主持,心理師、社工師及外聘4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投票表決性侵害受刑人接受輔導教育或強制治療等處遇方案。</p> <p>確實檢視移監受刑人,若具有性侵或家暴身分受刑人,非屬專案移監者,不得移監。</p> <p>對於違反家暴法之受刑人,於期</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通報	報及加強高齡收容人出監轉銜或轉介。	滿(前 1 個月)或接獲假釋核准時，通知戶籍地縣市政府社會處、家暴防治中心、縣市警察局及家暴受害者，以利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對 3 家庭之追蹤輔導及使受害者預作防範。並加強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出監轉銜與轉介資源、特殊個案返家或安置之辦理。		
	(十一)	受刑人幫派資料運用及保管	幫派資料運用及保管	受刑人幫派資料及資料來源，應嚴謹妥適運用及保管，對於資料來源應予保密。如因調查作業或其他消息來源獲悉收容人在外有參加不良組織幫派之情形，應即時通知戒護科知悉，俾其列冊提交幫派列管會議審議。		
	二、教化	(一) 推動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協助受刑人在監適應、提升改變動機、促進實質改悔，復歸家庭、社區。	<p>參考「風險-需求-對應評估模式(RNR)」等相關需求，運用三軸處遇模式辦理在監處遇</p> <p>1. 一般性處遇：落實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推動各類家庭支持活動</p> <p>(1) 針對受刑人施以日常生活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及行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以促進受刑人在監適應。</p> <p>(2) 辦理法律宣導講座、理財理債宣導以及成功更生案例分享。</p> <p>(3) 家庭支持</p>	6,547 仟元	<u>回目次</u>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A. 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等，並辦理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活動。</p> <p>B. 針對家庭功能受損、支持度低及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等問題需求之受刑人，評估需求、家庭互動關係及支持系統、社會關係網絡、在監適應等狀態連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日相關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電子家庭聯絡簿」、「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協助受刑人家庭關係修復建立。</p> <p>C. 配合懇親會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活動，例如結合儒林學苑或文康活動成果發表，增設親子遊戲，催化家庭互動，促進家庭間正向支持與良性互動，彌補監禁所帶來的生活斷層。</p> <p>D.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分上、下二學期辦理在監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減輕收容人子女就學經濟負擔。</p> <p>E. 結合民間人士、團體(如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畫)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辦理家庭支持活動,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增強家庭功能。</p> <p>F. 推動「收容人影像家書實施計畫」,以建立起收容人與其家庭關係重新連結或修復,並以創新思維將傳統以書信聯繫之方式,改以具體地影像、聲音進行傳達,藉由拍攝影像家書,使收容人與親屬之關係更為緊密,強化家庭支持的力量。</p> <p>G. 辦理家庭成長性團體: 本團體針對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之受刑人,透過表達性媒材及敘事方式分享家庭成員間關係,讓團體成員理解家庭動力及家庭成員間溝通型態,增進團體成員對於其子女親情連結,強化正向家庭支持。</p> <p>(4) 詐欺犯罪者精緻化處遇 運用三級預防模式進行輔導</p> <p>A. 初級預防:針對全監收容人辦理識詐反詐宣導、聘請專業人員宣導正確金錢觀及投資理財理債途徑等。</p> <p>B. 次級預防:針對詐欺罪名的收容人,辦理類別輔導、生命教育(含受害者實例)及法治教育等;如含有保護或治療等多重處遇者,復由心、社人員施以個別輔導或</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自我覺察課程。</p> <p>C. 三級預防：針對有意願或有教化改變之可能性較高之收容人，由心社人員施以認知或自我修復團體。</p> <p>2. 保護性處遇：合理調整在監處遇、安排適性活動、團體課程、輔導措施等</p> <p>(1) 高齡受刑人</p> <p>A. 就高齡受刑人之共同議題，如：高齡衛教、認知退化等，安排多元團體課程。</p> <p>B. 教誨師時常予關懷，視個案需求轉介心理、社工師進行諮商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C. 辦理小團體輔導-高齡紓壓團體：每次6至10人，透過團體課程訓練成員之定向、記憶及注意力等認知功能，促發觸、感知覺之不同刺激，協助維持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降低身體疾病等風險，增進生理、心理及社會效益。</p> <p>D. 辦理肌力訓練團體，每次6至10人，藉由健康促進與肢體活動課程，減緩其生理退化，並達到健康老化之目的。</p> <p>E. 每季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會議，由副典獄長擔任主席，召集戒護、教化、衛生、作業、調查、總務科等</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主管,分別報告相關處遇執行情況。</p> <p>(2)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p> <p>A. 審酌其障別及個別需要合理調整在監處遇;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或鼓勵參加藝術課程藉此舒緩情緒。</p> <p>B. 教區教誨師或外聘講師藉由生命故事勉勵個案,運用典範效應,啟發個案之正向思考及激發其生命鬥志。</p> <p>C. 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3001830號函示擬訂本監收容人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鑑定流程圖,俾利協助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p> <p>D. 辦理情緒探索與紓壓團體,針對造成人際互動阻礙和家庭關係損害之情緒調適不佳身領有心障礙手冊者。採行表達性藝術治療方式,以增進成員對自我情緒與行為的覺察力,促進人際互動和建立良好關係之能力。</p> <p>(3)重罪累犯不得假釋</p> <p>A. 刑期10年以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活動、志工認輔或團體課程,以促進在監適應。</p> <p>B. 辦理小團體輔導 對象為刑期10年以上重罪</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依個案個別之心理需求(如:負向情緒、無助感、無望感或無意義感…),設計相關的議題討論或活動,期能改善個案這些問題,以增進其獄中生活適應以及個人心理成長。</p> <p>(4)自殺風險受刑人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版辦理,並納入本監內部控管項目。</p> <p>A. 針對新入監受刑人及有潛在風險受刑人,透過量表初篩或經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者抑或曾自殺未遂者,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晤談。</p> <p>B. 每季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運用演講或影音教導收容人扮演「關懷、支持、早期發現」的吹哨者關鍵角色。</p> <p>C.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 (A)初級預防:除教誨師落實輔導晤談外,另辦理藝文、生命課程及收容人彼此關懷方案。 (B)二級預防:實施個案管理及輔導、志工認輔、啟動家庭支持系統。教誨師每月至少實施1次以上輔導。 (C)三級預防:實施個案管理及教誨師每月至少實</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施2次以上輔導,專業輔導人員強化諮商輔導頻率、轉介專業醫療、安全檢查及行狀觀察記錄等。</p> <p>D. 個案管理及業務控管:教區教誨師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收容人落實個案管理,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p> <p>E. 辦理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為戒護、教化、衛生、作業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p> <p>F. 辦理【陪伴之樑,攜手同行】—自殺防治團體(6-8人):針對具潛在自殺風險之收容人進行小團體,引導成員探索自我內在與情緒來源、反應及因應等,增進成員對自我情緒的了解,找尋不同正向的調適策略,並藉由同儕支持獲得陪伴感與支持,進而訓練同理之能力。</p> <p>G. 辦理情緒紓壓團體:透過團體活動,協助高自殺風險之收容人學習辨識情緒與促發自殺意念/行為之情境,並學習找出正向</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保護因子與討論情緒調適策略。</p> <p>3. 治療性處遇：針對施用毒品、酒癮、性侵暨家暴受刑人依各項計畫規劃課程及輔導或治療措施。</p> <p>(1) 施用毒品受刑人 依署頒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與「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及「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訂定本監「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納入內部控管項目。 新收階段運用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評估，依結果作為在監處遇之參考。</p> <p>A. 基礎課程 (A) 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等課程。 (B) 運用教學光碟，每月一主題，在各場舍播放，使基礎處遇課程能涵蓋全監施用毒品犯收容人。</p> <p>B. 進階處遇 針對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意願強烈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施以進階處遇，</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安排個別治療或團體輔導之處遇課程，並於輔導後，由處遇師資根據處遇概況完成「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表」。</p> <p>(A) 個別治療：邀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之心理、社工及護理師及本監心、社等專業人員，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為主軸，採一對一方式，經由深度會談引導個案覺察吸毒的內在動機及情境壓力，教導個案復發情境與因應技巧，預防復發。</p> <p>(B) 團體輔導</p> <p>a. 心理劇：特聘彰化師範大學心理暨諮商博士鄒繼礎教授擔任帶領人，復由國軍臺中總醫院醫師、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心理師暨本監心社專業人員協同，運用回溯法找到過去施用毒品之始點探究原因(如其他需要未被滿足)，進行修補。</p> <p>b. 藥癮減害復元團體：由臺灣露德協會社工師帶領，透過減少傷害理論之討論，降低藥癮者對成癮藥物的渴求，並增強其改變動機，提升戒癮意願及發展個人減少傷害策略。</p> <p>c. 藝起找回人生劇本-毒品</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團體：由外聘心理師及社工師帶領，透過藝術媒材從事視覺心象的創造性藝術表達，探索自我與家庭的關係及生命故事，協助個案梳理生涯規劃展望新的信念。</p> <p>d. 毒品認知團體：針對一、二級混合施用毒品犯，由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心理師帶領，透過生態化素材，提升與戒癮相關之執行功能部件－「衝動控制」、「注意力監控」，以期能降低物質濫用之行為。</p> <p>e. 無毒未來，從心開始：由本監心理、社工人員帶領，運用預防復發模式，協助個案了解使用藥物對自己生命的影響，並藉由課堂演練拒絕技巧，以減少藥物濫用之行為。</p> <p>f. 毒品受刑人假釋核准後，個案問卷(評估表)、輔導資料表及再犯危險性評估表等相關資料即函送地檢署觀護人室以進行後續追蹤。</p> <p>g. 出監輔導由社工處遇人員針對距出監半年至一年之毒品犯施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提供勞政、衛政、社政之四方連結資源，並依其需求</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進行轉介，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p> <p>(2)酒癮受刑人處遇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三級預防處遇模式，運用實施「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篩選出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p> <p>A. 初級預防：邀請具相關領域知識之專業工作者針對全體收容人辦理酒駕防制宣導講座，以場舍巡迴或禮堂宣講方式進行大班授課。</p> <p>B. 二級預防：辦理團體輔導-二級戒酒團體，透過團體設計之活動內容，幫助酒駕受刑人達到酒精減害或戒酒等目的，以避免其再度酒駕。另外，也聘請和美身心治療所專業心理師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辦理認知輔導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課程類型大致涵蓋醫療衛教、生命、法治、性別平等(含家暴及暴力行為預防)及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p> <p>C. 三級預防：針對酒精成癮高風險收容人辦理團體治療課程及個別諮商處遇課程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之</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心理、社工師協助治療處遇課程。課程主題依據學員需求訂定目標；課程結束後會進行成效評估。</p> <p>D. 針對實施二、三級處遇收容人，由調查科協助了解其轉介資源需求，並提供醫療資源、更生保護會及就業等協助。</p> <p>(3) 性侵、家暴受刑人</p> <p>擬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及「家暴犯受刑人處遇計畫」，做為性侵及家暴犯處遇之依據。</p> <p>A. 性侵害部份</p> <p>(A) 成立篩選評估小組、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成員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第 8 條辦理。</p> <p>(B) 篩選評估小組召開篩選會議決定個案處遇類別，分別實施定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治療評估小組以評估實施身心治療之成效；輔導評估小組評估實施輔導教育之成效。</p> <p>(C) 聘請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特殊教育師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經驗之專業人員施以身</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心治療、輔導或教育</p> <p>a. 身心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p> <p>b. 輔導：心理輔導、行為調整或其他必要之輔導。</p> <p>c. 教育：認知教育、特殊教育或其他必要之教學。</p> <p>(D)接受「身心治療」處遇者，需先施以「初階課程」3 個月，待課程結束後續銜接外聘治療師執行之個別或團體處遇，每半年提成效報告評估是否通過結案，未通過續輔導至通過為止；通過治療評估會議或輔導評估會議之收容人始得提報假釋；如個案之刑期屆滿前 4 個月仍未完成治療，經治療評估會議委員決議仍有再犯高風險者，函報地檢署聲請刑後強制治療。</p> <p>(E)性侵處遇結案之受刑人在出監前，仍須參加每 3 月一次之個別化處遇維持團體，以複習再犯預防技巧及提醒其避免再犯。</p> <p>B. 家暴收容人</p> <p>(A)參照衛福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及「家庭暴力</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由治療師就違反保護令罪者施以認知教育輔導，如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等課程。</p> <p>(B) 針對個案需求施以家暴主題之小團體治療，如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等；如有特殊個案不適團體治療者，亦安排專業個別處遇(如：智能低落或障礙)，實施心理分析會談等特殊治療，強化處遇成效。</p> <p>(C) 違反保護令罪者施以至少 8 次認知輔導教育課程，觸犯家庭暴力罪者，除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外另須接受由外聘治療師進行至少 16 次，每次 90 分鐘心理社會治療，如係合併性侵案件則併入性侵犯處遇流程辦理。</p> <p>C. 假釋及期滿出獄者</p> <p>(A) 家暴犯由調查科檢送相關資料函知該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被害人。</p> <p>(B) 性侵害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或期滿出監前二個月，由教化科檢送加害人治療</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處遇相關資料，供各縣市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轉銜接受社區處 遇。</p> <p>D. 每年辦理相關專業研習課 程，並要求聘任治療師提供 前一年度參加課程時數證 明作為續聘條件，落實處遇 人員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 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 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 準』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 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 關訓練。</p> <p>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 (A) 調查科負責身分辨識、 名籍股每月提供名冊、 教化科負責通報業務。 (B) 配合彰化縣政府實施行 為人輔導教育。 (C) 邀請具專業知能之人員 實施教育宣導，並將其 宣導之重點截錄復由 各教區教誨師於集體 輔導時間向所轄受刑 人宣導。</p> <p>F. 將性侵害收容人納入風險 管理，製作「內部控管程序 說明表」暨「辦理性侵害處 遇與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 圖」，由戒護科名籍股、調 查科及教化科分工辦理，並 落實列管督導作業。</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輔導、教育工作	提升受刑人的改變動機及促進其實質上的改變，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	<p>1. 個別輔導：</p> <p>(1) 各教區教誨師對所轄受刑人深入了解，給予必要之關懷，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再依個案之特性，施以適性輔導，提供生涯規劃，法律諮詢，促進在監適應。</p> <p>(2) 長刑期、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家庭支持力低、高度心理依賴及列自殺防治二、三級者等需加強關懷的個案，加強輔導頻率。</p> <p>(3) 針對身心障礙及各類心理病態或具自傷之虞等的特殊個案，由教區教誨師加強輔導頻率，必要時進行轉介，由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藉由深入了解個案之心理層面，協助其解決根本問題。相關資料，除設立專卷存放外，並複印提供教輔小組參考。</p> <p>(4) 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加強心理輔導，期協助出監後順利銜接更生就業。</p> <p>(5) 輔導時機</p> <p>A. 入監後，應於 2 個月內施以輔導 1 次；收容期間每 6 個月至少輔導 1 次。專案處遇者依其規定。</p> <p>B. 個別化處遇計畫修正時。</p> <p>C. 假釋陳報前、不予許可假釋後。</p> <p>D. 受刑人提出輔導需求之申請時。</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E. 有特殊情事經機關認有輔導之必要時,視實際情形轉介心理社工人員或其他人員。</p> <p>2. 類別輔導</p> <p>(1) 依共通性處遇需求,施予類別輔導。</p> <p>(2) 輔導使用之各類教材,由教誨師共同收集彙整,並適時擷取時事動態新聞,做為補充資料;復編製消費者保護教材和課程,對高齡、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消費族群於施教時應更具耐心,輔導時以受教者能理解之語彙講解。</p> <p>(3) 適當時間集合,於教誨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或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實施輔導。</p> <p>3. 集體輔導</p> <p>(1) 每季排定輔導、教育日程表,以場舍為單位,除教區教誨師及教區科員進行施教(生命、品格、法治、性平、人權、消費者保護教育及菸害防治等)外;並納入外界服務性社團以小故事、短劇或正向影片等,採互動式方式進行教誨,以增進多元教化。</p> <p>(2) 敦請專家、學者、法扶律師、更生成功人士蒞監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促進身心</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適應、法律宣導、理財理債及成功更生案例宣導」等活動。</p> <p>4. 宗教教誨</p> <p>(1) 敦聘各宗教團體之講師、牧師、法師及居士等蒞監實施宗教教育宣導，使受刑人之心靈能獲得適時的寄託及接受正向之信仰；如受刑人請求接見宗教人士，得准許之。</p> <p>(2) 持續洽請各宗教團體及人士贈閱宗教刊物或教育光碟使受刑人透過閱讀及觀賞，以淨化其心靈、安撫性情、消除戾氣，啟發其善良本性。</p> <p>(3) 視受刑人的信仰需求，邀請各宗教團體蒞監辦理皈依、受洗或求道儀式，強化心智與堅其信念。</p> <p>5. 志工輔導</p> <p>(1) 洽請對教化工具服務熱忱之個人或團體定期蒞監協助個別或集體輔導，以漸次轉換受刑人之觀念，啟發其良知良能。</p> <p>(2) 每年辦理二次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期使與社會脈絡互動，學習新知，並增強其諮商輔導技巧。</p> <p>6. 推動修復式司法</p> <p>(1) 教區教誨師運用各類輔導時機宣導修復式司法之內涵，如有適當之個案即轉介予承辦人進行評估。</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蒞監演講。</p> <p>(3)依個案意願適時辦理收容人各類進階課程。</p> <p>(4)納入年度文康活動主題項目。</p> <p>7. 落實生命暨品格教育，提升教化效益。</p> <p>(1)繼續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據以擬訂本監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及「品格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生命及品格教育課程。</p> <p>(2)各教區教誨師持續利用輔導時機進行生命與品格教育課程外，並邀請社會人士或團體蒞監演講或表演，以擴展多元施教內容之層面。</p> <p>8. 強化藝術治療賡續辦理儒林學苑，提升教化成效。</p> <p>(1)續邀民間藝文達人蒞監授課傳承技藝，並續邀彰化縣文化局南北戲曲館共同辦理學苑部分課程，以豐富學習所需資源，增進藝術治療效能。</p> <p>(2)學苑課程以富有傳統民俗文化底蘊之藝術為主，西方現代藝術為輔，區分為音樂與造形藝術團體二大類，並考量戒護及作業之衡平性，適時修訂計畫，調整課程內容。</p> <p>(3)成果展現除利用懇親、外界團體參訪時進行展演外，復依樂團之特性及戒護人力等</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透過藝文活動促使收容人身心獲得調劑，適應在監生活，穩定情緒，沉澱心靈，重新省思與專注學習。	<p>因素，適時接受外界邀請，參與監外公益演出；造形藝術團體之各項作品，除於監內參訪路線、藝文展覽室布展外，並鼓勵學員積極參加外界辦理之各項競賽，讓社會各界見證矯正藝術處遇之成果外，更期許學苑的成員們在領受掌聲中重拾信心，建立自信，為自我人生價值重新定位，為未來開拓出無限的可能。</p> <p>(4) 監外演出活動，擬訂實施計畫報署核准後辦理。</p> <p>9. 落實教化指導委員會功能。 積極延聘熱心公益教化之社會專業相關人士 5 名，擔任本監教化指導委員，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以提供建議及改進措施，俾利教化工作臻於完善。</p> <p>1. 擬訂年度文康活動，設計適宜活動或競賽項目，由機關自辦或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p> <p>2. 持續添購各項安全適宜之運動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間使用。</p> <p>3. 周延書籍及體育用品代購事宜，完備收容人於靜、動態文康活動之需求。</p> <p>4. 精進本監「彰監園地」訊息傳達效果及可看性，導入資訊圖表，以期成為本監與收容人政</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p>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控管作業，避免發生誤報假釋之事件。</p>	<p>令宣達之有效平台。</p> <p>5. 聘任外界專業讀書會人員蒞監，進行活動交流，及指導讀書會導讀，俾促使各單位之讀書會更為精進。</p> <p>6. 積極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之各項受刑人藝文競賽活動，以強化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藝能素養，增加榮譽感。</p> <p>7. 搜集各界舉辦之書法、繪畫、徵文、論文等文藝性質比賽的訊息，鼓勵收容人參加，增強自信及社會連結。</p> <p>(1)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取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審核收容人每月累進處遇成績分數等事項。</p> <p>(2) 遇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處分之個案均以書函通知，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其權益。</p> <p>(1) 是類受刑人納入內控機制，並擬訂「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含作業程序、控管重點及作業流程圖等，凡新收、更刑、移監、假釋等各階段均據以審慎判別並落實登入獄政系統，避</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使受刑人假釋案件之審查更為公平、公正及客觀。	<p>免將是類受刑人報請假釋。</p> <p>(2)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影響個人權益之管理措施，得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如認定受刑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即以書面通知受刑人，告知申訴救濟之權益。</p> <p>(3)為使職員熟悉是類受刑人之相關法令規定、篩選及控管重點，每半年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 1 次，俾能達到零缺失之目標。</p> <p>(4)除針對是類收容人施以個別教誨(輔導)外，亦由教區教誨師針對一般收容人實施宣導，俾發揮警惕效用。</p> <p>(1)賡續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計 8 名擔任假釋審查外聘委員，參與假釋審查工作，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2)落實假釋面談機制，針對刑期 15 年以上及刑期 15 年以下且「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評估為「D」以下之受刑人，均安排面談；如非屬前揭類型者，認為有必要者，亦得實施。使收容人有自由表達在監改悔之心路歷程及未來更生之規劃，其次亦使委員</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落實檢核應撤銷假釋受刑人作業，防止應撤而未撤之情事發生</p>	<p>經由受刑人情感與言語之表達，能更精準審查懊悔實據真偽，假釋審查機制更臻客觀、公正與公平。</p> <p>(3) 針對不予許可假釋之受刑人，施予個別輔導，將「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並在本說明書下列欄位簽名及註記收受日期，以確保其相關權益。並告知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之相關規定。</p> <p>(4) 教區教誨師每月針對各場舍即將陳報假釋之受刑人實施類別輔導，告知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之相關規定，如受刑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即時詢問教誨師以獲得協助。</p> <p>(1) 落實風險管理，擬訂「受刑人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內部控管機制作業流程圖」，由總務、調查及教化等科室分工查核。(總務科名籍股:身分簿中判決書之查核。調查科:犯次認定及犯罪前科記錄之查核。教化科:於編級及更刑時之查核。)</p> <p>(2) 遇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個案，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以書函通知，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落實進修及補習教育	<p>維護收容人應有的受教權，加強技能學習及終身學習教育。提升在監受刑人生活知能及素養。</p>	<p>其權益。</p> <p>(3) 撤銷假釋無紙化，檢附相關附件後，以電子公文方式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以增行政效能。</p> <p>1. 空中大學 積極辦理國立空中大學台中學習指導中心二林面授點於本監之學習課程，114 年 5 月招收有志向學之新生受刑人就讀，每一學期選擇 3-4 科計 9 學分之課程修讀。</p> <p>2. 進修學校教育 (1) 續與國立二林工商進修部合辦，在本監設置分班開辦商業經營科，採循環開班(113 學年度-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採 0-0-1 開班)依課程及進度實施各項考試，俾利就讀受刑人能完成學業，順利取得學歷證明。 (2) 開設「電腦硬體裝修」、「景觀設計施工」及「電腦網頁設計」等三類專班課程。鼓勵進修學校畢業之學生轉入技訓班再進修，並參加技能檢定考試，以強化其更生後之職涯規劃。</p>		
三	、	(一) 辦理收容	積極辦理職業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職	(1) 持續辦理網頁設計、造園景觀及電腦硬體裝修等三職類職業訓練，並聘請鄰近職業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教導收容人職業訓練，以取得	45 仟元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 技 能 訓 練	業證照。	<p>職業證照，俾利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p> <p>(2)為豐富收容人職業訓練多元性，持續開辦園藝班、花燈班、食品烘焙班、手工皂班及電鍍班等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短期技訓班。</p> <p>(3)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班，協助收容人取得訓練結業證明書，以利出監後從事照護相關工作。</p> <p>(4)為使 HIV 收容人能夠正常接受正常教育訓練，特別成立氣球造型與行銷班，全由 HIV 收容人報名參訓，盼結訓後能以氣球造型之技藝，於出監後做為謀生技能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p> <p>(5)善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業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資源，賡續辦理職訓合作及相關訓練，以精進收容人職業訓練。</p>		
	(二)	加 強 推 展 自 營 作 業	結合職業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p>(1)結合烘焙班、手工皂班、氣球造型班等技訓班外聘教師，協助創新研發自營作業產品，例如鳳凰酥、月餅、手工香皂、造型裝置藝術等，</p> <p>(2)為達訓用合一之目的，技訓班結訓收容人除能習得一技之長外，亦能利用所學參與本監自營作業或擔任場舍照</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護員等工作。</p> <p>(3)積極參與彰化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市集活動，以多元方式拓展行銷管道。</p> <p>(4)加強宣導新版「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購物網站，提升外部供銷銷售管道，並增加自營作業產品能見度。</p> <p>(5)加強食品科麵條行銷，推廣至各矯正機關，讓收容人食用美味可口之麵條。</p> <p>(6)藝品科花燈製作再求精進，依客戶需求推出個人形象公仔或企業公仔等，並積極參加 2025 桃園全國燈會，設計「桃迎福祿壽、航向新紀園」大型花燈，增加自營作業產品曝光度。</p> <p>(7)建立人才庫，於新收調查、才藝競賽、工場觀察中發掘特殊才藝收容人，集中至民俗技藝組，加強訓練以達技藝傳承目標。</p>		
	(三)	邀請廠商及企業主蒞監參訪，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並持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		<p>(1)機關網站宣導本監人力資源，吸引廠商來監委託合作承攬加工作業。</p> <p>(2)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做好各項作業進度及品質控制，以增加生產效率。</p>		
		加強委託加工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 及 作 業 管 理 (四) 加 強 推 展 受 刑 人 自 主 監 外 作 業	幫助準更生人提早與社會接軌，強化職場適應力及增進社會生產力，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	<p>(1) 廣績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推展自主監外作業業務，促使符合外出作業資格受刑人願意主動參加自主監外作業。</p> <p>(2) 對後續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加強宣導應遵守事項及職業道德，強化其遵守自律之決心。</p> <p>(3) 加強外部廠商之宣導，使其能在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過程中也能解決企業缺工問題，創造雙贏局面。</p> <p>(4) 累積合作廠商成功案例，並製作招商說明書，使廠商企業能主動聘用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p> <p>(5) 尋求外部資源，將原有「招商說明書」透過公益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各工會團體如工會、廠商協進會等，積極宣導獄政革新創新作為。</p> <p>(6) 為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外清、外農)，並於專區內引進勞動部</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積極關懷自主監外收容人在外作業狀況，並落實自主監管其返家探視通報機制。	<p>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縣市政府毒品防治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等相關措施。</p> <p>(7) 透過調查收容人家庭背景、在監表現、健康狀況進行綜合考量，遴選具備自主監外作業特質之收容人，並積極洽尋合適之在地廠商，以穩健推動辦理。</p>			
		(六) 運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帳務子系統，健全本監應收帳款管理機制。	<p>(1) 對自主監外作業廠商，每月執行二次以上實地訪查，嚴謹考核收容人作業狀況及有無違反法令之行為。</p> <p>(2) 針對返家探視收容人，協同戒護單位要求其收容人每日回報 2 次及回監前回報，以俾管控其監外狀況。</p> <p>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款 管 理 機 制				
	四、 衛 生	(一) 加 強 疾 病 防 治 工 作	<p>加強辦理急救訓練、衛生教育、收容人健康檢查、尿液篩檢、疫苗接種及 HIV、梅毒血液篩檢並作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1) 機關嚴密監控群聚事件，遇有疑似或確診疫情，立即啟動各項防範措施，如疫情監視、感染控制、醫療照護及衛教宣導，並依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執行相關措施，每年更新一次。</p> <p>(2) 訂定流感群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食物中毒之相關應變計畫，於每年戒護應變演習時演練，平日儲備安全庫存量之防疫物資與醫藥器材。</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1590 號函示，自 103 年起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業務，由中區矯正機關採聯合招標方式辦理。</p> <p>(4) 血液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篩檢等，對於異常或罹病個案進行通報列管並集中照護管理，安排專科醫師診療。</p> <p>(5) 辦理收容人入監、在監之健康檢查，發現罹有疾病或攜入醫師診斷證明者，經醫事人員檢查後，登錄於獄政醫療系統。收容人新收入監當</p>	1,431 仟元 (含醫療設備 295 仟元)	<u>回</u> <u>目</u> <u>次</u>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下即測血糖，有異常者，即安排適當醫療處置，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1470 號函辦理矯正機關人員對於「急重症糖尿病收容人之戒護認知與敏感度」教育訓練。</p> <p>(6)二代健保遴選之合作醫院於醫療資訊系統的診療紀錄，每日上傳健保署之收容人就醫紀錄轉換介面匯入本監獄政醫療子系統，運用於門診醫療業務，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提供妥善醫療照護，維護收容人健康安全。</p> <p>(7)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施以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血液篩檢，篩檢如呈愛滋病毒陽性反應，立即轉配專區療養，並由彰濱秀傳感染科醫療團隊來監施以疾病治療及生化血液各項抽血健檢追蹤。</p> <p>(8)對肺結核、精神病、性病、一般染病、急症或慢性宿疾及特殊疾病之收容人等每日護理照護列案管理。</p> <p>(9)定期對炊場、合作社、蕎麥班作業之收容人做 A 型肝炎及糞便痢疾等篩檢，以維護食品環境之安全衛生。</p> <p>(10)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及借提返監收容人列為重點，對一般在監收容人則定期或隨機尿液篩檢辦理，初篩陽性者經採驗封緘後，由衛生科承辦人員親送衛福部認證之機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毒品檢驗中心進行複驗，經檢驗結果及採驗相關資料簽陳核準備查。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函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p> <p>(11)對收容人傳染病篩檢及醫療，新收健檢時由公醫師檢診皮膚狀況，並做隔離防範措施，以消除皮膚疾病疥瘡之群聚感染。</p> <p>(12)同時宣導各類疾病之防治，教導收容人衛生保健，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知識。</p> <p>(13)對在監收容人每季實施健康檢查及符合健保篩檢之健檢，確實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在病因，保障全監收容人健康。</p> <p>(14)重視收容人生活起居環境清潔，全監每日定時消毒，以自我檢核防範措施來掌控監內人口密集監視作業安全。</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15) 提升多元性醫療品質服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人全面納入二代健保照護之醫療體系，不僅強化防疫體系以防治傳染病且增設診療空間軟硬體設施，新增診斷型 X 光機等檢查設備，俾利看診時迅速診療，除提升診療效率外，更降低因戒護外醫檢診之戒護風險，建構本監為一社區長期照護機關，提升醫療水準及收容人健康照護。</p> <p>(16) 每年定期為收容人安排流行性感冒、Covid-19 及 M 痘等疫苗接種，加強收容人對疾病之抵抗力，預防收容人流行性感冒群聚感染。</p> <p>(17) 疫情流行期間，收容人進出候診區一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給予手部消毒，對於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收容人，安排專區隔離候診，以達分區分流之效；平日衛教收容人咳嗽禮儀與勤洗手觀念，各場舍配置洗手設施與張貼海報宣導，減少病菌傳播。</p> <p>(18) 訂有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訓練，提升同仁及收容人感染管制相關知能。</p> <p>(19) 每年聘請紅十字會或專業急救師資人員入監辦理收</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容人與同仁 CPR 急救訓練與職員 EMT-1 複訓，強化緊急救護知能，並辦理收容人與同仁相關醫療衛教宣導，如：愛滋病與毒癮戒治、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常見精神疾病簡介與精神疾病收容人診療後之日常照護及後續預防、用藥安全、戒菸戒檳、傳染病防治(含皮膚病、感染性腸胃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勤洗手與咳嗽禮儀、口腔衛生、酒癮與藥癮防治、登革熱、漢他病毒症候群及 C 型肝炎衛教等課程，提升相關衛生醫療知能，自主健康管理。</p> <p>(20)訂定收容人群聚感染事件作業，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p> <p>(21)加強宣導並請健保承作醫院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包含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收容人(每 5 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收容人(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身分、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收容人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p> <p>(22)針對醫療欠費收容人，除敦</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 改進收容人飲食營養衛生		<p>促渠聯繫親友繳款、落實收入追蹤與即時扣款作業外, 並宣導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申請分期繳納或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並視個案情況尋求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公益金、資源回收款、收容人保管金利息等補助, 並依循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機制辦理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p> <p>(1) 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 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與溝渠清掃, 以保持環境整潔與防止病媒蚊孳生。</p> <p>(2) 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 並定期做舍房內消毒及舍房周圍除蟲劑噴灑, 保持環境衛生整潔與做好病媒蚊防治。</p> <p>(3) 膳食衛生項目包括從食物採購、驗收、設備維護、個人衛生、餐具衛生等, 建立自主檢查制度, 逐項改善及教育訓練, 教導工作人員如何自我檢查, 養成良好衛生觀念; 加強抽查食品新鮮及炊場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 與衛生單位連繫定期稽查, 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安全與營養。</p>		
		(三) 1. 加強罹患一般		(1) 每週安排公醫醫師入監為收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p>疾病收容人之診療照顧，促其早日恢復健康。</p> <p>2. 整合醫療資源，做好醫療衛生保健業務。</p>	<p>容人健康檢查並至場舍巡診。</p> <p>(2)與本監收容人健保業務承作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協調於監內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廣設神經內科、精神科、中醫、感染科、肝膽腸胃科、泌尿科、一般內科、胸腔內科、骨科、外科、皮膚科、家醫科等各科別健保門診，由醫師為收容人診療及衛教，目前監內開設心臟內科等專科門診計 14 科，每週開設診次達 22 診。</p> <p>(3)收容人疾患無法於監內妥適治療者，依醫師囑咐安排戒護外醫進一步檢診，因疾病治療需住院者，則入住承作醫院設置之專屬戒護病房。是類住院人員出院回監後，先安排於療養房觀察，確認病情穩定後再回復原場舍作業。</p> <p>(4)急重病收容人於門診時間內隨時加診，視病情需求依醫囑指示轉入病舍觀察、轉診戒護外醫治療或保外就醫。</p> <p>(5)為使罹患重病、年老、身心障礙等情況之收容人有適當休養，經本監公醫醫師審慎評估收容人整體情況後，開具醫囑單休養或和緩處遇等醫療作為。</p> <p>(6)按監內收容人醫療需求現況</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由健保承作醫院彰濱秀傳醫療團隊配置不同專業性醫事人力入監診療，調整既有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運用本監獄政醫療系統現有體系，銜接醫療高度專業體系，緊急醫療網、防疫網、照護體系、預防保健、衛生檢驗等，與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醫療資源接軌整合，健全本監醫療衛生業務，現聘特約家醫科醫師 2 名為公醫門診，平日皆有醫師入監，守護收容人健康之醫療照顧。</p> <p>(7)與承作醫院彰濱秀傳醫療合作，於該團隊之醫院門診時，讓本監收容人優先看診，並設立專屬戒護病房，讓收容人得到完整的醫療照顧。</p> <p>(8)執行衛生醫療專業時，明快回應與高效執行，團隊服務以共創未來，從事醫療護理照護/藥物安全監視/疾病的預防/緊急醫療救護/建構長照願景等，彰顯與傳遞公務倫理的核心價值與工作態度。</p>		
	(四)	1. 收容疑似精神病犯，由彰濱秀傳納入監獄精神科醫療	由健保承作醫療院所每週至少 2 次定期安排精神科專科醫師到本監為精神病犯或疑似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族群之收容人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神病、愛滋病犯之照顧	<p>網，提升醫療品質。</p> <p>2. 維護 HIV 感染者健康每月由彰化秀傳醫院感染科醫師入監診療衛教。</p>	<p>療。</p> <p>(1)彰化秀傳醫院感染科醫療團隊醫師入監為感染 HIV 收容人診療及衛教。</p> <p>(2)本監個案管理護理師加強對精神病與愛滋病收容人詳細護理紀錄照護，提供給專科醫師病情診治。</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4600 號函示，有關 HIV 感染收容人之處遇原則辦理。</p>		
	(五)	加強肺結核病犯之照顧	收容肺結核病犯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	<p>(1)每週由門診胸腔科專科醫師為慢性肺部疾病或疑似肺結核收容人診療及判讀胸部 X 光片之追蹤照護。</p> <p>(2)設立隔離病房，並裝置紫外線殺菌燈進行照射滅菌，有效控制疾病傳播，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分開隔離治療。</p> <p>(3)加強隔離病房安全措施，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值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p> <p>(4)實施短程都治直接治療法，由都治關懷人員把藥送到手、看藥入口、吃完藥之後才走的治療方式，得以成功完治罹病肺結核個案。</p>		
	(六)	加強本	1. 落實本監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醫療照護相關	<p>(1)設有感染管控機制，實施訪客管理量測體溫，針對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嚴重特殊傳染</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 感 染 管 制 措 施	<p>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之發生。</p> <p>2. 強化同仁知識與態度，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p>	<p>性肺炎及群聚感染事件，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p> <p>(2) 罹患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有獨立或隔離的空間，且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並提供隔離收容人醫療照護。</p> <p>(3) 有專責感染管制人員，負責推動監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並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4) 於診間(共 5 診)、衛生科(共 3 處)、廁所與機關內(含行政大樓、戒護區與接見室等)洗手台，張貼洗手衛教圖與配置洗手設施(洗手乳)；宣導同仁與收容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儀」。</p> <p>(5) 防疫裝備物資(口罩、手套及 75%酒精等)有適當安全儲備量，並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留有紀錄。</p>		
		(七) 落	<p>確保保外醫治收容人積極接受治</p>	<p>(1) 依規定每月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病況察看，檢附每位收</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與管理	療並遵守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容人目前察看情形、診斷證明書及實地察看照片，確認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後簽陳備查與辦理展延業務，並會調查科查察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是否有另犯他案情形，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2)訂定內控機制，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		
	(八)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	配合疾病管制署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期程，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醫院(彰濱秀傳醫院)三方合作，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之實施。	(1)訂定本監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對於支援醫院所提供之篩檢與治療計畫內容與醫療服務期程，採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實施內容。 (2)對本監同仁與收容人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推廣衛生教育說明會，藉由胸腔科醫師之說明與衛教諮詢，了解計畫內容，增加參加計畫之意願。 (3)同意參加計畫之同仁與收容人，執行潛伏結核感染之各項篩檢作業(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抽血檢驗、胸腔 X 光檢查)，找出感染者給予治療，避免發病，並保護本監同仁與收容人之健康。 (4)提供潛伏結核高風險群者，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收容人治療評估作業(胸腔科或感染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推動作業	<p>推動收容人自我健康管理護照，提高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適度尊重收容人自主就醫權利及課予藥品自主管理之責任，利收容人復歸社會。</p>	<p>科)與治療衛教諮詢，期預防肺結核發生。</p> <p>(5)協助胸 X 光檢查異常同仁或收容人，就診追蹤。</p> <p>(6)與支援醫院(彰濱秀傳醫院)啟動 LTBI 治療及個案管理程序，提高加入治療率目標值及完成治療率目標值。</p> <p>(7)由支援醫院(彰濱秀傳醫院)於本監內提供相關科別門診(胸腔科或感染科)，進行治療評估與個案管理照護及都治送藥治療計畫。</p> <p>(8)計畫成效評值，經由相關檢驗結果分析、LTBI 治療成果分析、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等，實施成效評值。</p> <p>(1)新收收容人入機關時發給「自我健康管理護照」，鼓勵收容人將體溫、血壓、脈搏、血糖等生理數據記錄於護照。</p> <p>(2)配合社會現況及機關管理需求，由衛生科安排自主健康管理衛教講座，加強收容人對健康照護及疾病醫療之認知，以提升醫療成效及用藥安全，並落實健康自主之意涵。</p> <p>(3)考量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需兼顧戒護安全，執行對象先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小單位及 6 工、13 工等場舍</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	因管人口密集處所，易有較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之擴散，且因生活集中、環境較為悶熱，易衍生出皮膚疾患，期藉此策進作為改善皮膚病的罹病率	<p>執行，視情形再逐步擴大，定期檢視成效，並作滾動式調整。</p> <p>(4)上述場舍戒護人員收到藥品後，應檢視受刑人是否符合藥品自主管理條件。符合者，由場舍主管將藥品轉交該收容人簽領、自行保管及服用；不符合者，依現行規定由機關代為保管及眼同服用，並加強藥物管理與抽查。</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函辦理。</p> <p>(2)針對 1. 過敏性皮膚炎盛行率 2. 其他物質所致之接觸性皮膚炎盛行率 3. 其他癢疹盛行率 4. 其他特定皮膚炎盛行率 5. 皮膚炎盛行率 6. 疥癬(疥瘡)盛行率等指標進行列管追蹤，藉由相關防治及衛教策進作為降低皮膚病罹病率的發生。</p>		
五、戒護	(一)	1. 增加列管特殊收容人類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及日勤、排班制交接。	<p>(1)加強特殊列管、幫派、疾病或精神病及有實施或遭受性侵害之虞等收容人之交接戒護，並嚴格落實考核其行狀，建卡列冊專案管理，維護囚情穩定，上開受刑人之資料應審慎運用及保管，並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p> <p>(2)每月不定期突擊檢查特殊列管收容人舍房至少一次，防</p>	55,093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51,889 仟元)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止違禁品流入。</p> <p>(3)詳細調查各項動態、靜態之言行資料及重要行狀通報。</p> <p>(4)安排實務演練及各種值勤要領課程，提升管理人員處理特殊收容人能力，維護囚情安定。</p> <p>(5)每月定期召開特殊收容人列管會議，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p> <p>(6)定期更新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收容人特殊列管資料維護，經每月列冊陳核後將資料上傳法務部矯正署。</p> <p>(7)於收容人專屬戒護病房及加護病房，建置監視錄影設備與機關連線，俾隨時查察外醫住院勤務狀況，強化戒護安全。</p>			
		2. 對收容人場舍各項突擊檢查，以不定期並集中警力為原則辦理。	<p>(1)每日實施例行安全檢查，並由督導人員在場督導。</p> <p>(2)每月突擊檢查：每週實施 1 次突擊檢查，集中警力實施突擊檢查，以避免收容人心存僥倖，並落實強化戒護安全。</p> <p>(3)每 2 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內各單位 1 次以上。</p> <p>(4)每季擴大安全檢查：每季不定期實施擴大安全檢查，由副典獄長、秘書會同戒護科長及專員進行督導，並由內勤股長分配任務編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明定教輔小組責任制，依法管教，實施透明化管理，嚴禁不當處罰。	<p>(5)每季擴大安全檢查後，會同政風人員實施抽檢或複檢。</p> <p>(1)嚴格執行教輔小組責任制度，要求主管人員勤加查察，以走動式瞭解收容人動態，隨時掌握囚情，達零事故目標。</p> <p>(2)規定值勤人員非因公務及經許可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教輔小組，並設簿登記。</p> <p>(3)設置勤務執行及一般事務性管理要點，明定相關管理工作，落實各項簿冊文書之具體填載，以達透明化、制度化。</p> <p>(4)配合政風室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宣導，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5)每月召開科務會議，召集相關人員，針對科務推動、特殊收容人個案、同仁反應意見及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進行研討，以凝聚共識，落實勤務執行。</p> <p>(6)各教區科員及日勤場舍主管下班後，於夜間或例假日自動不定時返監察看所屬收容人於舍房之囚情動態，以確實掌握囚情、改善舍房秩序、減少收封後違規情事發生。</p> <p>(7)每月實施全監性收容人整潔，秩序競賽，依收容人禮</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成立處理收容人申訴之審議小組，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及時發覺、解決問題。設立外部視察小組，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p>	<p>節儀容、工場環境、秩序及舍房內務、夜間秩序等項目每日評分，以養成收容人重禮節、守秩序、愛整潔之榮譽心，並提升生活環境之品質。</p> <p>(8) 賡續推動垃圾減量實施計畫，灌輸同仁及收容人環境保護觀念，凝聚環保共識，培養垃圾分類處理習慣，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1) 成立申訴審議小組，並聘請監外人士參與審議會議，公正處理收容人申訴意見，對於辦理違規之收容人均主動告知申訴之相關規定，以維收容人權益。</p> <p>(2) 加強與收容人間雙向溝通，管教人員不得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收容人報告。各場舍每季辦理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暢通反映意見管道，期以發揮教輔小組功能。</p> <p>(3) 各場舍設置意見箱並設於隱蔽且易於投遞處所，收容人若有意見反應即交主辦業務科室妥善辦理。</p> <p>(4) 由中央台值班科員負責辦理出監收容人訪談，並設簿登記，瞭解有無風紀問題及聽取對矯正機關改善之建議。</p> <p>(5) 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外部</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5. 加強戒護事故案例之宣導與實務訓練，提升管教品質。</p> <p>6. 依規定妥善處理收容人違規案件，避免獨居，並謹慎實施固定保護措施。</p>	<p>視察小組委員，協助監督機關維護人權，並積極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增進外界對於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以及職員工作環境之改善，俾利機關強化資源、提升效能及運作品質。</p> <p>(6) 藉由收容人新收入監講習時機積極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並將實施內容張貼於場設公佈欄宣導，並收錄於生活手冊，俾使收容人知悉。</p> <p>(1) 戒護科長利用勤前教育宣導署函戒護事故案例，加強積極訓練、灌輸戒護實務經驗及管理技巧。</p> <p>(2) 落實職員勤務品操之考核，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人員擔任場舍勤務。</p> <p>(3) 對值勤同仁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並確實要求依規定落實勤務。</p> <p>(1) 依規定執行收容人違規懲罰，具體詳實查察辦理，公正處理，並注意踐行相關法定程序，避免獨居，防杜因情緒不穩之戒護事故。</p> <p>(2) 對收容人因違規事件施以區隔調查時，注意區隔期限，謹守最小侵害原則，並建立</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機關內部管考機制。</p> <p>(3)明訂保護室、隔離保護舍房之收容與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與勤務標準。</p> <p>(4)強化收容人新收調查待配業、執行違規懲罰及懲罰後考核等期間之管教處遇措施。</p> <p>7. 持續實施戒護業務自我評鑑檢查。</p> <p>8.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p>	<p>每半年就「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中各實施目及實施要領，全面進行自我體檢，檢討改進勤務及業務疏失，以達到端正風紀、提升業務績效之目的，並就計畫內容及機關業務特性，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同仁遵循。</p> <p>(1)強化調查分類功能，篩選出高自殺危險群，配合走動式管理，加強高自殺危險群收容人平時行狀之觀察考核與記錄，輔以監視器監看其舍房內動態。</p> <p>(2)定期舉辦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並將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等相關訓練納入常年教育實施課程；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於辦理新收作業時，全面進行心理健康篩檢；另針對具備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中高風險收容人予以列冊控管，並依檢測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等服務。</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積極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	<p>(3)遇案時依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通報。</p> <p>(1)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相關規定辦理。</p> <p>(2)防治措施：辦理各項防治宣導及實施輔導措施，建構友善環境、落實身體檢查及舍房管理，遇有異狀立即查究處理。</p> <p>(3)處理措施：發生是類案件應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通報或移送、事件調查，提供保護措施並注意維護隱私。</p> <p>(4)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所轄地方檢察署。</p> <p>(5)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p>		
	(二)	持續推行戒	1. 嚴格查禁違禁物品，防杜流入戒護區，俾維戒護安全。	<p>(1)加強車檢站、複驗站檢查功能，指派資深職員擔任固定勤務。</p> <p>(2)加強落實場舍例行、擴大及突擊安全檢查工作，為杜絕收容人藏匿違禁物品僥倖心</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戒護區淨化專案	<p>2.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理。</p> <p>(3) 依規定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工作，經發現尿液呈陽性反應時，立即查明藥物反應來源。</p> <p>(4) 建立責任區制度，加強巡察，落實管制物品如電池香菸之管制。</p> <p>(5) 全面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p> <p>(6) 嚴格追查違禁品來源並會辦政風室辦理。</p> <p>(6) 針對小單位、科室視同作業人員實施隨機安全檢查，防止其藉協助辦理業務之名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p> <p>(1) 加強收容人各項檢身、檢物、書信、作業材料、合作社、炊場貨品等之檢查。</p> <p>(2) 精進書信檢查流程，以兼顧收容人之隱私權。</p> <p>(3) 各級督導人員不定期抽查，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必要時會同政風單位實施。</p> <p>(4) 依機關訂定之「人員進出戒護區檢查程序及管制規範」、「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使用規範」等規定辦理，落實戒護區淨化方案。</p> <p>(5) 依法令善用科技設備並強化安檢設備器材，輔助戒護勤務，達到嚴密戒護之目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視同作業人員之管考。	<p>(6) 落實外界送(寄)入財物之檢查，指派專責人員辦理，以確實防堵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p>(7) 於辦理新入監收容人安全檢查發現之重大違禁物品，依規定登錄，並依違禁物品之類別，妥適辦理移送、毀棄、歸屬國庫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辦理。</p> <p>(2) 依規定條件遴用，場舍每月具體詳填考核報告，工作不力或有不適任立即撤換。</p> <p>(3) 設定活動路線，嚴加管制行動，值勤人員不定時實施臨、複檢，杜絕流竄傳遞違禁物品。</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由各級督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稽核各用人單位遴調情形，並將稽核結果填列於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①教區科員每月清查所屬單位至少一次，②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需用單位，③戒護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需用單位，④副典獄長或秘書，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調查分類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一個需用單位。</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灌輸同仁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及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以充實戒護職能，期能達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p>	<p>(4) 每月查核視同作業人員保管金來源，防止其利用幹部身分欺弱凌新。</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6 月 24 日以法矯 署安字第 11304010540 號函頒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辦理。</p> <p>(2) 學、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年實施學科及術科測驗各二次，驗收施教成果，做為每年考績之參考；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外界人士來監演講，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p> <p>(3) 依據相關函令規定，就本監執行業務及勤務特性蒐集彙整資深人員戒護經驗，規劃修訂及訂定各勤務點執勤應注意事項以統一管教措施，落實經驗傳承及勤務執行。</p> <p>(4) 術科教育部分，安排綜合逮捕術、器械使用及鎮暴逮捕訓練等課程及定期進行各項（包含鎮暴、電器、瓦斯等）器械等裝備使用之訓練，俾強化防衛性體技及危機因應能力，以保障同仁執勤安全。</p> <p>(5) 由戒護科長或專員於勤前點名時實施勤前教育，宣導執勤要領、管教經驗及講解事故案例，以提升管教人員戒護職能，凝聚團隊共識。</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安全設備、武		<p>(6)安排諮商輔導壓力調適課程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訓練，紓解值勤辛勞並加強管理員應變處理能力。</p> <p>(7)安排「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於常年教育、衛生教育及生命教育等課程中講授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使同仁愛惜生命。</p> <p>(8)利用勤前教育研讀署函事故專案檢討報告，引為殷鑑、冀能依法、正確及適當執行各項勤務規範，兼顧收容人權益保障，減少疏失與錯誤。</p> <p>(9)新進職員均規劃一週以上之戒護知能訓練，由資深科員、主任管理員擔任指導人員，並記錄考評及訓練情形。</p> <p>(10)賡續妥適善用現有空間，規劃適切設施供同仁使用，俾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並精進勤務制度，提升矯正工作士氣。</p> <p>(11)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計畫，指派第一線面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戒護同仁，參與精神疾病相關專業知能訓練，提升並學習患者特殊行為之處理技巧與知能。</p>		
			(1) 賡續加強五米牆電子圍籬外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充實安全設施及裝備，並落實訓練及檢查工作	器彈藥及消防器材之維護使用。	圍監視器系統之建構、維護與測試。 (2)強化各項監視警戒系統、門禁、無線電之維護汰換，並落實定期檢查、保養。 (3)武器彈藥、發電機、通信器材、監控系統等均指派專人管理及每日、每週測試、保養，以確保高度機動性及功能正常；並加強管教人員各種械彈使用及訓練。 (4)落實消防器材定期保養與維護。 (5)本監收容人工場與舍房區為兩棟四層樓建築，為維貨物、餐車運送安全，持續維護高低度貨梯以避免危安事故發生。 (6)本監舍房監視系統因應鐵床裝設案，為減少戒護死角，持續更新攝影鏡頭，以加強戒護安全設備。 (7)成立監控中心，將監視錄影設備集中以利於保養、修繕及管理，亦可避免相關設備遭人為刻意破壞。 (8)建置舍房區管線槽，集中現有線路俾利修繕及管理。 (9)配合署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年-118年)」，監視系統全面數位化。		
	(五)	強化危機處理小		(1)每年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增強應變能力	<p>組應變能力，加強辦理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並不定時實施緊急狀況應變測試。</p>	<p>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戒護住院專屬病房裝設警民連線及寬頻網路監視系統，並連線由中央台即時監控，確保戒護安全。</p> <p>(2)編訂各項災變緊急防範應變計畫，將所有員工編訂緊急應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緊急需要派遣，每年舉行防火、防災、防逃、防暴、防疫暨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演習；並視機關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如防劫囚、防止以各種設備進入機關圍牆內情蒐、破壞或丟置物品等內容進行演練。</p> <p>(3)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專業職能，依署函示遴選年度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對象，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實彈射擊訓練，並由主辦機關建立常備射擊人員名冊，以落實分區聯防觀念，年度實施完畢後依限函報法務部矯正署。</p> <p>(4)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建立緊急狀況聯絡架構網圖，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大量同時傳呼功能，可同時傳出簡訊召回全監任務編組成員，且每月戒護科實施緊急召回演練測試，倘遇突發性狀況時，能儘速召</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實施收容人分類處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以發揮矯正功能。	<p>集休勤相關人員支援處理，以期掌握機先，迅速處理，防止事端擴大。</p> <p>(5)不定期進行不同類型(準)脫逃案件通報測試，加強演練夜間或例假日案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置，以熟悉日夜間及例假日案件處置及作業程序，俾利依限完成處置及通報作業。</p> <p>(6)落實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返家探視期間應每日至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並以電話主動回報本監。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者，應即移送法院檢察署偵辦及通知警察機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7)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辦理每月例行應變演練，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以強化機關應變機制及管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p> <p>(1)於調查結果後依個別處遇實施分區管理。</p> <p>(2)收容人於配房、配業時，注意其分區管教及不同類別之區分。</p> <p>(3)依收容人需求實施各項處遇措施及秩序管理之必要，妥適訂定各項作息時程，以兼顧收容人生活適應與機關運</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遇		作實需。		
		(七) 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	加強文康心理輔導及宗教教誨課程，妥慎處理愛滋病患之管理及保護事宜，以強化醫療效果。	(1) 設置專區收容愛滋病收容人，並延請醫師，給予妥善照顧及治療。 (2) 加強文康及心理輔導等有益管教課程，使其囚情穩定。 (3) 採二階段收容措施，新收 HIV 個案先暫置專區新收房考核，待行狀穩定，再配入專區一般舍房。 (4) 對愛滋病收容人之配房應配合醫護人員意見，儘量勿使獨居，對有攻擊性者之 HIV 收容人，應收容於保護室，舍房門前並加標識，加強戒護。 (5) 處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落實生活管理及加強醫療照護，並加強情緒輔導，使其安心服刑。		
		(八) 持續提升戒菸成效	1. 保障不吸菸者或罹病者之健康權	(1) 規劃第一工場為無菸工場，戒菸或無吸菸收容人可依個人意願申請至該無菸工場服刑。 (2) 於各場舍成立「不吸菸房」及「戒菸房」，將不吸菸者、有戒菸意願者及無戒菸意願者分別收容管理，以建構無菸場域並維護不吸菸者與戒菸者之健康。 (3) 依規定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每 3 個月考評 1 次，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積極協助有戒菸意願者戒菸	<p>，施以下列之獎賞：</p> <p>甲、增給當月成績總分 1 分。</p> <p>乙、增加接見或通信 1 次至 3 次。</p> <p>丙、未吸菸或戒菸滿 1 年者，發給獎狀。</p> <p>丁、除上列獎賞外，經考核具戒菸成效之收容人，並酌予其他獎勵，藉由實質性之獎勵以肯定其戒菸行為。</p> <p>(4)加蓋「不吸菸」、「戒菸」戳章於不吸菸者之金錢保管簿封面，以避免受吸菸者強迫、利用人頭開卡購菸或買菸私售予其他收容人，造成管理漏洞。</p> <p>(5)經醫師建議不得吸菸者，暫停購菸或吸菸。</p> <p>(1)挑選戒菸成功案例收容人，以親身經歷現身說法並宣導戒菸之益處，利用同儕力量，增加戒菸意願。</p> <p>(2)配合教化科辦理文康活動競賽，諸如標語設計、徵文、四格漫畫等比賽，增強收容人戒菸與拒菸意識。</p> <p>(3)為減少吸菸者對菸品之心理依賴，由本監特約胸腔科醫師評估菸癮程度及開立處方戒菸貼片，幫助收容人儘早達成戒菸目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吸菸管理，並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	<p>(4)衛生科安排固定戒菸門診，亦協請彰濱秀傳醫院家醫科醫師，於平日看診時間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以即時解決戒菸收容人之不適感，並增進戒菸成效。</p> <p>(5)將欲戒菸收容人數較多之單位，結合專業醫療資源，每月舉辦戒菸輔導團體，藉由專業人員的輔導及小組成員間彼此戒菸經驗之分享，以提高戒菸成效。</p> <p>(6)每月隨機進行一氧化碳抽驗並設簿登記；除檢測收容人戒菸情形外，亦可讓收容人知悉其戒菸成效，加強戒菸決心。</p> <p>(7)賡續鼓勵有意願戒菸者報名轉業戒菸工場，針對戒菸滿 3 月之收容人辦理各項獎勵措施。</p> <p>(1)落實每日吸菸數量至多十支之限制，並確實執行夜間及不開封日，禁止吸菸之規定。</p> <p>(2)菸品集中設櫃上鎖管理，購買及領用數量確實設簿登記，每日回收未吸食之菸品，以避免囤積且防止菸品之地下流通。</p> <p>(3)由各教輔小組教誨師利用教化輔導期間，至場舍播放菸害防制宣導短片，並宣導吸菸的壞處及戒菸獎勵等資訊</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提升收容品質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落實人權保障	<p>。</p> <p>(4)衛生科不定期延聘專業醫師或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書之醫事人員，進行戒菸課程講座，以教導收容人戒菸知識及技巧。</p> <p>(5)教化科敦聘對各類成癮戒治具專業知識之社會資源，並利用民間團體或專業團體等社會資源，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成功案例分享，俾增進受刑人戒菸之信念與決心。</p> <p>(6)邀請本監戒菸成功之收容人現身說法或投稿彰監園地，以親身成功戒菸經驗及心路歷程，鼓勵收容人戒菸。</p> <p>(7)教化科提供菸害防治之相關文宣或海報。由衛生科於診間輪流播放戒菸宣導影片。</p> <p>(8)經醫師判定不宜吸菸之罹病收容人，場舍主管將會納入重點輔導對象，並鼓勵勸導其戒菸，以維護健康。</p> <p>(1)賡續改善收容人掌上型電視機收訊品質。</p> <p>(2)賡續檢視機關建築及設施狀況，妥善規劃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場舍加裝扶手設施及坐式馬桶，並安裝樓梯升降椅 4 座，改善高齡、身心障礙受刑人之生活照護。</p> <p>(3)參照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於監禁、接見通信等各面向，</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 對名籍業務時效之要求	<p>1. 收容人入監當日完成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 避免延誤送達收容人有關之各類公文書。</p> <p>3. 避免誤釋收容人事件發生。</p>	<p>持續調整適當措施，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機關之無障礙權益。</p> <p>(4) 規劃傳染疾病分艙分流隔離專區，利用現有硬體空間劃定機關運作及勤務配置範圍，規劃及管制人員出入動線，避免感染範圍擴大。</p> <p>(5) 賡續改善本監收容人舍房飲用水設施。</p> <p>(6)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305004610 號函示，為改善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生活能自理與適應能力，適度給予實物或現金補助，以落實人權保障之基本權利。</p> <p>落實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之規定，對彰化地檢署指揮執行及他監移入新收之基本資料及指揮書等相關資料，皆於當日登打完畢。</p> <p>(1) 與相關地檢署、法院協調，對於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p> <p>(2) 名籍送達承辦人應儘速完成囑託送達，避免延誤。</p> <p>(1) 每週應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5. 辦理機動移監受刑人資格審查作業</p>	<p>(2)每月最後 1 週應自新獄政系統下載預計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3)每日縮刑結轉並核對當天出監名單是否正確。</p> <p>(1)於每年 1. 4. 7. 10 月辦理外役監遴選作業。</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通知時程，陳報本監符合資格名冊。</p> <p>(3)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請監務會議審核後，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複核。</p> <p>接獲法務部矯正署函文通知辦理機動移監，先由戒護科初擬受刑人移監名冊，並送交調查科、教化科及衛生科依相關規定落實進行審查作業。</p>		
	(十一)	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對於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鼓勵與宣導，促其聲請易科罰金。		<p>(1)教區教誨師對於符合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多鼓勵與宣導並做成個案訪談記錄表。</p> <p>(2)教化科經個別訪談後，有意願卻沒有能力或無意願繳清之收容人再追蹤輔導。</p> <p>(3)戒護科各場舍主管、教輔小組科員應主動關心與協助，必要時提供申請電話接見或與家屬增加接見。</p> <p>(4)名籍製作聲請易科罰金流程圖及提供收容人執行案號，</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 慎密名籍及保管管理	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及金錢物品保管業務。	<p>以利辦理。</p> <p>(5)名籍每月將新增加符合易科罰金之收容人，通知教化科、戒護科，追蹤輔導。</p>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妥善管理，遇案當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出監、易科罰金、假釋釋放等作業程序。</p> <p>(2)悉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3)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定期與場舍及百貨部校對帳目 1 次；每季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週轉金、每月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及電腦結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作成解釋說明，並將上揭每月校對帳目、盤查稽核週轉金及解釋說明陳送核閱。</p> <p>(4)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管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期及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查核貴重物品及保管物品，</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 健保業務清查及扣款工作	<p>1. 新收投保、出監退保、新收補辦健保卡時效之要求。</p> <p>2. 健保金錢保管扣款作業。</p>	<p>並作成紀錄。</p> <p>(5)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濕度控制，保全物品完整。</p> <p>(6)每月召集各場舍代表開會討論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孳息運用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陳核後，公告各場舍讓收容人知悉。</p> <p>(1)名籍指定 2 名有自然人憑證之職員為辦理投保人員，俾利辦理個別投保（新收急病、保外醫治返監、保外醫治、脫逃）轉入、轉出、退保等作業。</p> <p>(2)收容人補辦健保卡，須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名籍承辦人收到申請表，即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登入系統申請，再列印繳款單至郵局繳納。</p> <p>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就醫扣款資料，由金錢保管承辦人就獄政系統執行扣款，程序如下：</p> <p>(1)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6B 執行健保掛號費、自付額資料轉入作業自動扣款。</p> <p>(2)如扣款金額與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就醫扣款金額不相符時，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7R 查詢有那些收容人未清償完，查詢得知未清</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償收容人後，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5F 執行扣款。 (3)如扣款金額與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就醫扣款金額相符時，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2R 執行列印扣款明細，列印就醫收容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明細交與合作社執行扣帳作業，再列印各場舍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明細交由合作社送各場舍執行扣帳。		
六	(一)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1)依採購人員製作之憑證及金額分別登財產帳及非消耗品列管。 (2)新增財產及非消耗品按分類編號黏貼標籤。 (3)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每年至少一次) (4)按月造具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5)廢舊財產集中於庫房列冊管理，每年辦理廢舊財產標售至少一次，標售金額繳交國庫。	1,687 仟元 (設備及投資)	回 目 次	
		2. 辦理受贈財物資訊公開及陳報上級機關。	(1)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前半年度受贈財物及運用情形資料，公告於機關外部網站辦理公開徵信。 (2)每年 2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受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加強宿舍管理，派員訪查，嚴防占用。</p>	<p>贈財物及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1) 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供同仁申請借用。</p> <p>(2)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p> <p>(3) 每月依機關訂定之管理費收費標準收取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4) 會同政風人員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居住事實訪查，查察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p> <p>(5) 宿舍收回依照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p>		
	(二)	改善收容人給養	<p>1. 審慎辦理收容人主副食品採購業務。</p>	<p>(1) 辦理收容人副食品公開招標：由本監、彰化看守所、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南投看守所輪流辦理彰化、南投地區聯合招標案，每 6 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確實注意副食品訪價、自營作業議價後，由機關首長指定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p> <p>(2) 收容人主食品(食米)：不定期派員隨車押運至本監，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p> <p>(3) 每月盤點作業：對已提領之主食米糧及進貨之副食品，除設簿登記控管主副食品之領用情形外，另於倉庫外設置白板，專人記</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辦理廢食用油及廚餘標售案。</p> <p>3.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p>	<p>載各項食材數量及單位，並於領用後即時更新，每月進行定期盤點。</p> <p>(1)每年度依招標程序辦理廢食用油及廚餘標售案，並將其販售收入列入代收款，改善收容人伙食。</p> <p>(2)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量(視廚餘量調整食米分量或副食品菜色部分)、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p> <p>(3)廚餘標售部分，視政府政策適時調整。</p> <p>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由戒護科通知相關科室人員辦理驗收程序。</p> <p>初驗階段：</p> <p>(1)炊場管理人員(戒護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數量及重量等詳細檢點。</p> <p>(2)伙食管理人員(總務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等詳細檢查。</p> <p>(3)檢查結果正常時，伙食管理人員應於「檢查結果」欄註記「經詳細檢查，符合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要求」；炊場管理人員註記：「經詳細檢查，符合數量、重量要求，未夾帶違禁物品」以示負責。</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抽驗階段：</p> <p>(1)收容人主、副食品屬分批供貨，量多項雜，生鮮食材多具易腐之特性，品質良窳不齊，履約期限長達六個月，基於機關整體運作，加強內控機制及發揮監督功能，應會請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驗作業，以建構嚴謹、合理及公正之驗收程序，消弭驗收疏失，防範弊端發生。</p> <p>(2)會計人員每週至少會同實地抽驗二次，政風或稽核人員亦同。必要時，機關得增加其次數。</p> <p>(3)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原則上應會同實地抽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字樣。</p> <p>複查階段：</p> <p>(1)由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負責，每週至少應複查一次。</p> <p>(2)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政風人員盤查一次，並將盤存結果設簿登記。</p> <p>(3)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之維持，及保存食物新鮮度設施之操作，皆特別加</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辦理收容人副食品之食材抽樣送驗。</p> <p>5. 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改善收容人給養。</p> <p>6. 辦理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p>	<p>強管理，隨時實施抽查，作成紀錄。</p> <p>為保障收容人健康及飲食衛生安全，依據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契約，於年度公開招標後之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及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副食品食材抽樣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p> <p>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1)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藉由該溝通平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 (2)依招標程序辦理廢食用油及廚餘標售案；廚餘標售部分，視政府政策適時調整，收入列為代收款，並依當月收支情形於該會議報告，藉由該款項改善收容人伙食。 (3)持續實施廚餘減量計畫，視廚餘量調整伙食菜色，並不定期查訪廚餘得標廠商處理機制；推動生廚餘製作有機堆肥，供農作使用，強化廚餘減量績效，另落實並積極使用廚餘處理機，發揮應有效益，提升廚餘去化量能。</p> <p>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藉由該調查能更深入瞭解，俾利精進伙食調整。</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落實受刑人給養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		
	(三)	推動公文電子化	提升公文電子化交換比率。	(1)落實六減運動之公文減量，達到減紙落實愛護地球，並加強資訊公開上網。 (2)落實內部公文管理流程現代化，應用公文電子交換機制。 (3)除附件實體、密件及無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外，儘量以電子公文發送，以達現代化標準。		
	(四)	賡續推動採購電子領標並確實辦理採購業	公開招標採購，採用電子領標方式辦理。	(1)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提供欲參與投標之廠商均可電子領標，俾使電子領標達成率 100%。 (2)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妥採購等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				
	(五)	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本監各公文承辦人確實依規定將辦畢公文於 5 日內彙整後，送檔案管理承辦人歸檔。 2. 確實做好定期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及報署工作。 3. 辦理檔案管理訓練。 4.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5. 積極強化檔案各項工作。 	<p>針對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每月辦理稽催 1 次。</p> <p>將彙送之資料彙整後並填具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傳真報署。</p> <p>舉辦內部檔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檔案專業職能。</p> <p>(1)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計畫，清查本監 90 年度檔案。 (2) 逐步辦理逾期檔案銷毀作業，維護檔案庫房空間有效利用。</p> <p>(1) 落實電子媒體有效性檢測。 (2) 整合機關內部資源有效管理，群策群力推動檔案管理業務，提升檔案管理品質，便捷機關內部檢調及民眾申請檔案應用。</p>		
	(六)	加強水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環境之清洗及消毒作業 2. 每季至少辦理水質檢測一次 3. 定期汰換飲水 	<p>(1) 每日辦理環境清掃及不定期辦理環境消毒作業。</p> <p>(2) 每季定期辦理水質檢測，並將檢測結果公告機關網站。</p> <p>(3) 排定飲水機濾心更換期程並</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環境管理作業	機濾心。	定期汰換，以確保飲用水之水質。		
參、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行政效能及交通安全。	依實際需求，汰購轎式小客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	1,200 仟元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